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6月2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4日14:0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工业园行政楼20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4日
至2021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6月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 会议网络投票平台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同时拥有个人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同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算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时间和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1年6月21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办理登记手续原件供核对。
(二) 登记时间：
2021年6月21日 9:30-16:30
(三) 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林芳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联系传真：0731-22837888
(二) 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36,042,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合成国际累计质押股份125,096,83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37.2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合成国际”）通知，合成国际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手续，并又办理了部分股份的再质押手续。

一、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表：

质押名称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次解除股份	23,286,138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4%
解除时间	截至2021年6月18日
初始金额	336,042,361股
质押比例	10.7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08,011,106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25%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4%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华化学”）于2021年6月21日接到股东合成国际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首次质押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解除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合成国际	否	10,085,729	是	有担保物（股票、理财产品等类型）	否	2021年6月18日	CMIB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3.00%	0.32%	贷款
合成国际	否	10,000,000	是	有担保物（股票、理财产品等类型）	否	2021年6月18日	烟台银行	2.98%	0.32%	贷款
合计		20,085,729						5.98%	0.64%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权人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比例	未质押数量	未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合成国际	336,042,361	10.70%	106,011,106	31.25%				CMIB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3.00%	0.32%	贷款
烟台银行	336,042,361	10.70%	106,011,106	31.25%				烟台银行	2.98%	0.32%	贷款
合计	672,084,722	21.40%	212,022,212	31.54%					5.98%	0.64%	

二、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2019年2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合成国际作为业绩承诺方之一，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合成国际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以下统称“业绩补偿义务”）。

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 业绩承诺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采用基于未来收益法评估的业绩承诺资产包括BC公司100%股权、BC辰丰100%股权、万华宁波25.5%股权和万华氯碱吨碱8%股权。本次业绩承诺中上述四部分业绩承诺资产合计计算净利润数（包括实际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

2. 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业绩补偿期间为万华化学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

3. 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434,291.87万元人民币（以7.8563汇率折算）、260,704.20万元人民币（以7.8563汇率折算）、246,691.86万元人民币（以7.8563汇率折算）、248,836.52万元人民币（以7.8563汇率折算）。其中，BC公司和BC辰丰业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净利润数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期间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盈利差异的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间，根据上述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若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

低于承诺净利润，则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 = 承诺净利润 - 实际净利润

5. 补偿方式
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当期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下一年度补偿前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

6. 违约责任
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当期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下一年度补偿前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

7. 其他事项
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当期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下一年度补偿前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

8. 其他事项
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当期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下一年度补偿前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

9. 其他事项
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当期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下一年度补偿前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

10. 其他事项
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当期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下一年度补偿前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

11. 其他事项
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当期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下一年度补偿前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

12. 其他事项
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当期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下一年度补偿前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

13. 其他事项
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当期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下一年度补偿前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

14. 其他事项
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当期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下一年度补偿前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

15. 其他事项
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当期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下一年度补偿前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

16. 其他事项
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当期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下一年度补偿前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

17. 其他事项
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当期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下一年度补偿前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

18. 其他事项
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当期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下一年度补偿前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

19. 其他事项
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当期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下一年度补偿前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

20. 其他事项
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当期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下一年度补偿前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

21. 其他事项
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当期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下一年度补偿前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

22. 其他事项
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当期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下一年度补偿前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

23. 其他事项
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当期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下一年度补偿前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

24. 其他事项
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当期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下一年度补偿前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

25. 其他事项
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当期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下一年度补偿前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若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一次性补足。

26. 其他事项
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